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077995678分機303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chium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73569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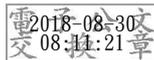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貴校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結果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10043846B號令頒佈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」辦理。
- 二、貴校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審查後通過，本局同意予以核備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
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1070830



10770437400